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81,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	0.998港元
股份市價	:	(a) 0.96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及 (b) 0.99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81,19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歸屬期	:	181,1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行使。

所有購股權均授出予本公司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國，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